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6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33050006号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力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力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鹏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的《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由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和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10800400026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19 日,康辉石化在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00580717031A 的营业执照。康辉石化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400 万美元。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康辉石化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10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宏丰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住所为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建。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康辉石化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蒸汽;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销: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丁二醇、二乙二醇、三醋酸锑、钛酸四丁酯、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前置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康辉石化主要产品为膜级聚酯切片、工程塑料、聚酯薄膜。

4、康辉石化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康辉石化母公司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康辉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本公司（原名“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康辉石化 75%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康辉石化评估值 85,130.53 万元为作价依据，确定康辉石化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825 万元。康辉石化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完成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98 号《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康辉石化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分别为 46.76 亿元、13.06 亿元及 7.92 亿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3030002 号《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分别为 175.31 亿元、152.99 亿元及 30.86 亿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于资产重组的利润补偿承诺及其利润实现情况

1、利润补偿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利润补偿承诺期（2016-2018 年度）结束后，如康辉石化利润补偿期间的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如适用）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和（即 26,000 万元），则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对康辉石化进行足额补偿。

2、利润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截止 2018 年度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00.14	26,000.00	800.14	103.08%

3、结论

康辉石化利润补偿期间截止 2018 年度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00.14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6,000.00 万元的 103.08%，实现了业绩承诺。

所
核
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周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402800207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建协[2018]28号)



证书编号: 33000001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0月



姓名	朱晓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810028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14 年 10 月 /d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